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6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任林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53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5,263,035 股的 32.2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531,4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0,4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00,428 股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任林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224,531,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5,263,035 股的 32.2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见证律师:
傅国旺　季灵芝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就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原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洪(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五")、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借款合同纠纷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法院庭审管理中心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其所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6,300,0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2,630,000.00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440,651.09 元,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29,370,651.09 元(违约金、逾期利息计算明细详见附件);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垫付的其他费用;

(3)判令被告二以原告作为被背书人、被告六作为背书人、被告二作为出票人和付款人的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08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限优先向原告清偿上述第 1、2 项债务,并由被告六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 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传票》及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能特科技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执保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473.084836 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塑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1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3 民初法执字第 447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78 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法执保字第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1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88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00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1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00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执保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473.084836 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法执字第 3965 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17,150 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法第 88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3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法执字第 3965 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17,150 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法第 88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3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相关案件未作出生效判的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凤阳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凤阳法院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就案号为(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原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定作合同纠纷在其第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支付定制产品货款 3,563,735.82 元(此费用不包括被告一已向原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货款金额),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请求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2,748,866.27 元;

(3)请求被告二在被告一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被告三在被告一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传票》及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参加诉讼通知书》主内容

浦东新区法院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45 分就案号为(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原告吴旋玲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潘进喜(以下简称"被告 2")、林福椿(以下简称"被告 3")、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 4")的民间借贷纠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11 号第十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因上海五天就案涉借款签署《担保书》,原告申请追加上海五天为本案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浦东新区法院追加上海五天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为 58.1333 万元);

(3)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0 元;

(4)判令被告 3 和被告 4 对被告 1 和被告 2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